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號

01
02
03 原 告 張淑鈴
04 被 告 陳金池
05 陳金榮

06
07 陳春菊（即陳金明之繼承人）

08
09 陳月英（即陳金明之繼承人）

10
11 陳建宏（即陳金明之繼承人）

12
13 陳欣吟（即陳金明之繼承人）

14
15 陳奕丞（即陳金明之繼承人）

16
17 陳奕倫（即陳金明之繼承人）

18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
2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被告陳金池應將附表編號1-1、2-1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23 銷。

24 被告陳春菊、陳月英、陳建宏、陳欣吟、陳奕丞、陳奕倫應將附
25 表編號1-2、2-2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於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
26 塗銷。

27 被告陳金榮應將附表編號1-3、2-3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28 銷。

29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金池、陳金榮各負擔3分之1，餘由被告陳春
30 菊、陳月英、陳建宏、陳欣吟、陳奕丞、陳奕倫連帶負擔。

31 事實及理由

- 01 壹、程序事項：
-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 04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
- 05 陳金池應將附表編號1-1、2-1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 06 銷；(二)被告陳金明應將附表編號1-2、2-2所示抵押權設定登
- 07 記予以塗銷；(三)被告陳金榮應將附表編號1-3、2-3所示抵押
- 08 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本院卷第7頁），嗣經查明陳金明於
- 09 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月31日死亡，被告陳春菊、陳月英、陳
- 10 建宏、陳欣吟、陳奕丞、陳奕倫為其繼承人，乃於114年7月
- 11 24日以民事追加起訴暨陳報狀追加陳春菊、陳月英、陳建
- 12 宏、陳欣吟、陳奕丞、陳奕倫（下稱陳春菊等6人）為被
- 13 告，並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本院卷
- 14 第137-141頁），核其追加被告及聲明之變更，均係本於雙
- 15 方間抵押權登記爭執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說明，核無
- 16 不合，應予准許。
- 17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 1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 1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0 貳、實體事項：
- 21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鎮○○○段0000地號土
- 22 地，及其上同段405號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
- 23 如附表所示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陳金池、陳
- 24 金明、陳金榮，債權清償日期均為92年9月7日，詎自前開清
- 25 償日屆至迄今，抵押權人均未行使其債權，亦未曾實行抵押
- 26 權，其債權請求權自92年9月7日迄今，業已超過15年，並無
- 27 時效中斷或未完成之事由存在，應已罹於時效，系爭抵押權
- 28 亦罹於5年除斥期間而歸於消滅，而陳春菊等6人為陳金明之
- 29 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自應由其等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
- 30 登記後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04 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05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
06 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88
07 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陳金池、陳金明、陳金
08 榮於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為
09 87年9月7日至92年9月7日，債權清償日期為92年9月7日，系
10 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抵押權人並未
11 於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而陳
12 金明於112年1月31日死亡，陳春菊等6人為其繼承人，均未
13 拋棄繼承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
14 第一類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
15 公告查詢（本院卷第13-16頁、第143-166頁）在卷可憑，並
16 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本院卷第41-55頁）附卷可稽，而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19 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
20 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請求權自92年9月7日起算15年，應於
21 107年9月6日時效完成，而被告於時效完成後之5年間，復未
22 實行系爭抵押權，揆諸上開規定，系爭抵押權因5年之除斥
23 期間經過，即於112年9月6日歸於消滅。

24 (二)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
25 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依一般社會交易觀念，不動產存有
26 抵押權登記對於其客觀交易價值多有負面影響，並影響所有
27 權之完整性，如抵押債權並不存在或抵押權已歸於消滅，而
28 抵押權登記仍存在，自屬對所有權之妨害。再按因繼承、強
29 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
30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31 759條設有規定。而就抵押權辦理塗銷登記，乃直接對於不

動產物權有所變動，性質上應屬處分行為，故如登記名義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且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在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前，抵押人尚不得逕行請求塗銷該登記。本件系爭抵押權既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則原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既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對於其所有權有所妨害，原告自得本於系爭不動產所有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以除去妨害。惟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人陳金明已於112年1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春菊等6人，均未拋棄繼承，且尚未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而塗銷抵押權登記為使物權消滅之處分行為，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應先經陳金明之繼承人即陳春菊等6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故原告請求陳春菊等6人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金池、陳金榮塗銷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及請求陳春菊等6人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夏 焯 萍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共同擔保物	所有權人	抵押權利人	證明書字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1-1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張淑鈴	陳金池	羅地字第005034號	登記日期：87年9月8日 登記字號：羅登字第017623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240萬 存續期間：82年9月7日至92年9月7日 清償日期：92年9月7日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債權額比例：陳金池、陳金明、陳金榮各3分之1
1-2			陳金明	羅地字第005035號	
1-3			陳金榮	羅地字第005036號	
2-1	宜蘭縣○○鎮○○○段000○號建物		陳金池	羅地字第005034號	
2-2			陳金明	羅地字第005035號	

(續上頁)

01	2-3		陳金榮	羅地字第005 036號	
----	-----	--	-----	-----------------	--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林琬儒